

景德镇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 工作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景德镇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管理规定,现将 2025 年度本行关联交易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相关业务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章程,本行修订了《景德镇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景农商行〔2025〕158号),明确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责、关联交易审查和审批流程、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内部审计、定期报告等内容。本行在董事会下设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共 3 名,主任委员由本行独立董事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本行坚守合规原则,全面深化关联交易管理,持续完善体制机制,不断加强日常监控、统计分析、风险排查,不存在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当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内部审查、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行为。

二、关联方情况

本行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本行关联自然人包括本公司内部人（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支行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行对关联方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持续更新，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共有关联方 658 名，其中关联法人组织 150 名，关联自然人 508 名。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关联方贷款 34 户，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119921.31 万元，占资本净额（338656.84 万元）的 35.41%；最大单一关联方客户为景德镇市昌江区昌瑞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203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5.99%；最大单一关联方授信集团为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集团，交易金额为 3917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1.57%。本行关联交易单户及合计金额均符合监管规定。

（一）关联方交易计价原则。

本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 2025 年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笔数	金额（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审议）	20	59998.16
其中：授信类	12	59270
服务类	2	728.16
其他类	6	0
一般关联交易（报备）	6	1005.84

(三) 2025 年末关联度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数值	监管标准	达标情况
最大单一客户关联度	5.99%	≤10%	达标
单一集团客户关联度	11.57%	≤15%	达标
全部关联度	35.41%	≤50%	达标

